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通知，沈国军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26,048,058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毕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国军	是	87,673,575	48.68%	3.16%	是，限售类型为重组限售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沈国军	是	38,374,483	21.30%	1.38%	否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26,048,058	69.98%	4.54%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占沈国军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根据公司与沈国军先生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沈国军先生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1) 业绩承诺情况

该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资产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180,529.49万元。

如果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利润实现情况

承诺资产2017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25,658.01万元, 2018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67,882.79万元, 2019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97,982.99万元, 三年合计已完成191,523.79万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401,060,950	14.44%	266,434,000	266,434,000	45.84%	9.60%	35,084,000	8.94%	38,416,000	20.36%
沈国军	180,120,118	6.49%	0	126,048,058	21.69%	4.54%	87,673,575	22.34%	54,072,060	28.66%
合计	581,181,068	20.93%	266,434,000	392,482,058	67.53%	14.13%	122,757,575	31.28%	92,488,060	49.01%

注: 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沈国军先生归还债务，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分别为231,350,000股和392,482,05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39.81%和6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8.33%和14.13%；对应融资余额分别为89,051.05万元和158,190.0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